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治中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刘志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治中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53%，本公告中所述总股本均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后的股份数量）；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刘志坚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5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7%）。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治中先生、刘志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张治中先生、刘志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治中先生、刘志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治中	合计持有股份	530,000	0.1012%	530,000	0.1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00	0.0253%	132,500	0.02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00	0.0759%	397,500	0.0759%
刘志坚	合计持有股份	78,100	0.0149%	78,100	0.0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25	0.0037%	19,525	0.0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75	0.0112%	58,575	0.0112%

注 1：总股本为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2：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张治中先生、刘志坚先生本次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张治中先生、刘志坚先生向公司呈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